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第十九届研究生“学术之星”评分细则

评分公式：总评分=学术成果（期刊论文+课题项目+著作）*80%+其他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科技发明及论文获奖情况+知识产权+学科专业竞赛活动）*20%

一、学术成果（占 80%）

（一）期刊论文得分

1.人文社会科学类

等级	层次		得分	备注	
T 类	《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发表； 《新华文摘》3000 字以上转载		500 分		
A 类	校 A 类权威期刊；SSCI 一区		150 分		
B 类	校 A 类核心；A&HCI		100 分		
C 类	校 B 类核心；SSCI 二区； 《中国社会科学》3000 字以上转载		60 分		
D 类	南大核心（CSSCI）；SSCI 三区；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40 分		
E 类	C 扩；北大核心（PKU）；SSCI 四区； 《人大复印资料》3000 字以上转载		30 分		
F 类	F1	本科大学学报或专业性期刊，本专业领域的省 级以上学会（研究会）、其他专业领域的全国 性学会主办的期刊，省级社科院（联）、党校、 行政学院主办的非核心期刊	10 分	F 类加分 不超过 30 分； F2、F3、 F4 类不 允许叠 加，每类 限 1 篇	
	F2	其他本科学院学报，本专业领域的地市级学 会、其他专业领域的省级学会主办的期刊，地 市级社科院（联）、党校、行政学院主办的期 刊	6 分		
	F3	专科学校、职业技术学院等各类学术水平相对 较低的正规期刊（3000 字以上）	3 分		
	F4	3000 字以下的非核心期刊论文	2 分		
G 类	G1	会议论文集	国际英文版	8 分	累加不超 10 分
	G2		国际中文版	5 分	
	G3		国家级权威 部委研讨会	2 分	

2.自然科学类

等级	层次		得分	备注	
T类	T1	Nature; Science; Cell	1000分		
	T2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 (应为 SCI 一区期刊)	500分		
A类	SCI 一区; CCF-A 期刊论文		300分		
B类	SCI 二区; CCF-A 会议论文; CCF-B 期刊论文		140分		
C类	SCI 三区; CCF-B 会议论文		50分		
D类	SCI 四区; EI 期刊论文; CCF-C 期刊论文		30分		
E类	E1	其他 SCI 论文; CSCD、CSSCI; CCF-C 会议论文	25分		
	E2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20分		
F类	F1	本科大学学报或专业性期刊, 本专业领域的省级以上学会(研究会)、其他专业领域的全国性学会主办的期刊, 省级社科院(联)、党校、行政学院主办的非核心期刊	10分	F类加分不超过30分; F2、F3、F4类不允许叠加, 每类限1篇	
	F2	其他本科学院学报, 本专业领域的地市级学会、其他专业领域的省级学会主办的期刊, 地市级社科院(联)、党校、行政学院主办的期刊	6分		
	F3	专科学校、职业技术学院等各类学术水平相对较低的正规期刊(3000字以上)	3分		
	F4	3000字以下的非核心期刊论文	2分		
G类	G1	会议论文集	国际英文版	8分	累加不超过10分
	G2		国际中文版	5分	
	G3		国家级权威部委研讨会	2分	

注:

(1) 对于学术论文, 参评者的署名所在单位均需为广西师范大学或广西师范大学校内单位。无署名单位不计入, 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非广西师范大学不计入;

(2) 论文必须是在合法刊号刊物上公开发表, 期刊论文均以见刊和在线刊出为准, 校对稿、用稿通知和录用通知不计分;

(3) 在报纸理论版发表学术性或理论性文章的, 全国性报纸加5分, 省级加3分, 市级加2分(所发文章须在800字以上, 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4) SSCI、SCI论文分区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大类分区;

(5) 以上是以参评者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的评分。

①若本人一作/导师一作，本人二作/导师和本人共同一作，则加分为 100%；

②若本人为通讯作者，则加分为 100%；

③若多人共同一作，则本人加分按人数均分；

④若他人（其他老师或学生）一作，本人二作/导师一作，他人（其他老师或学生）二作，本人三作/其他情况，则本人不计分。

(6) 同一论文若同时属于多个类别，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7) 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参评者需提供正式发表见刊的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页、论文首页复印截图，论文全文复印件以及知网等平台截图。在报纸理论版发表学术性或理论性文章，参评者需提供报纸论文全文复印件。

(8) 英文 Online 期刊论文需提供以下两种材料可加分：①包含论文全文复印件、期号或卷号（Volume 或 Issue）、论文在期刊中的页码、论文首页的截图，目录等其他材料截图如有也可以提供作为辅助材料；②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收录引用证明。

(9) 入选会议论文集，参评者需提供以下材料：①会议日程安排表或会议 Program 中本人参会说明页；②会议论文集目录、论文全文复印件，同一项国际会议论文成果不可重复计分。

(二) 课题项目得分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立项	15 分	10 分	7 分	5 分
结项	30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注：

1. 论文必须有广西师范大学的知识产权，作者单位需标注“广西师范大学”；
2. 以负责人身份参与，则加分为 100%；以课题组成员身份参与，则不计分。
3. 参评者需提供：（1）含公章的立项书和结项书；（2）若无含公章的立项书和结项书，需附官网公示截图。

(三) 著作得分

1. 著作要求

- (1) 著作必须在截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前出版；
- (2) 著作必须提供原件且有广西师范大学的知识产权，作者单位需标注“广西师范大学”；计分不分专著、编著、译著或教材。
- (3) 参评者需提供著作封面或版权页、目录页及其他能证明其参与撰写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无法明确证明其工作量的，不予计分。

2. 著作计分

- (1) 主编或第一作者计 30 分；
- (2) 副主编或第二作者计 15 分；
- (3) 其他作者，5 万字以上计 10 分，5 万字以下 3 万字以上计 7 分，3 万字以下计 5 分。

二、其他科研成果（累加总分不超过 100 分，占 20%）

（一）科研成果、科技发明及论文获奖情况得分

1. 科研成果、科技发明获奖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40 分	30 分	20 分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	30 分	20 分	10 分
市厅级	20 分	10 分	5 分
校级	10 分	6 分	3 分

2. 论文获奖

类别	层次	得分
国家权威部委一级学会组织评定 优秀论文	一等	15 分
	二等	10 分
	三等	5 分
省级及市厅级权威部委评定优秀	一等	10 分
	二等	5 分

论文	三等	3分
----	----	----

注：

1. 以“广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奖的成果才予以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中的学术论文获奖中的评奖与颁奖部门应为国家级、省市厅级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予以加分，研究生本人为其他作者的，不予加分，需提供相关获奖凭据及复印件。在各类协会/学会举办的论文评比中获奖的均不予加分
3. 获奖成果得分，排名第一者则加分为 100%，其他排名不予加分；
4. 同一团队（参赛作品）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知识产权得分

等级	类型	得分
A类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0分
B类	国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0分
C类	国内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5分
D类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分

注：

1. 以“广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的专利才予以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以上是以参评者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的评分。
 - ①若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和本人同为第一作者，则加分为 100%；
 - ②若多人同为第一作者，则本人加分按人数均分；
 - ③其他情况下，本人均不计分。
3. 若该专利同时获得其他科研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三）学科专业竞赛活动得分

级别	等级	得分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金	20分
	二等奖/银	15分
	三等奖/铜	10分
省部级竞赛	一等奖/金	15分

	二等奖/银	10分
	三等奖/铜	8分
市厅级竞赛	一等奖/金	10分
	二等奖/银	6分
	三等奖/铜	4分
校级竞赛	一等奖/金	6分
	二等奖/银	4分
	三等奖/铜	2分

注：

- 1.获奖单位需标注“广西师范大学”；
- 2.“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等创新创业赛事属于学科竞赛计分范畴，社会实践活动不计分；
- 3.若参赛的展览或其他竞赛活动未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项等级，则按主办方设定的活动获奖等级加分（请备注活动最高奖项），并提供参赛的展览或其他竞赛活动的官网链接和截图、奖项等级相应证明以及本人获奖证明；
- 4.获奖以证书为准，必须由国家认同的行业一级协会或是由国家政府部门颁发；参与情况以记录为准，以个人名义开展或参与的文体活动须经过相关部门的证明，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按照相应的级别加分；
- 5.如以团体形式获奖，排名第一者则加分为**100%**，其他参与者不予加分。

三、相关说明

- 1.参评成果须是研究生在校期间上一年度年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 2.参评者必须具有公开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才可参评(不含译文、摘编、访谈稿、对话、编译稿、书评、会议综述等非学术论文，不含发表在书刊、内刊上的学术论文)；
- 3.对于学术论文、课题项目、著作等科研成果，参评者的署名所在单位均需为广西师范大学或广西师范大学校内单位。无署名单位不计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非广西师范大学不计入；
- 4.以下情况不予计分，但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
 - (1) 书评、学术介绍性、综述性文章；
 - (2) 参与编写的教材类内容。

- 5.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 6.若该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 7.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 8.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为准；
- 9.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的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
- 10.产品、软件、课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 11.若出现论文抄袭、夸大参评者贡献、伪造证明材料、伪造导师或责任人签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应要求给予相应处分。
- 12.各培养单位拟推荐人选，不得有重修、挂科现象，一经发现存在重修、挂科现象，将取消参评人员资格；
- 13.本评分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广西师范大学第十八届“学术之星”评审委员会所有。